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恒股份，股票代码：300340）2016年1月20日起停牌。2016年1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年1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增资和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锂电池设备企业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范围预计为人民币4~5亿元。目前合作各方已经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已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具体交易金额以审议评估后的为准。

二、 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重组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其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亦已确定并进场开展工作。公司将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 延期复牌的主要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2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调工作量较大，交易各方沟通、交易结构确定及整体交易方案的完善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 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3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预期无法按上述日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提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 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